

柳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公示

序号	专业学费收费项目		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
	学院	专业名称	标准学制			2023级	2024级	
1	继续教育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2.5年	元/生	5200	5200	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	
		土木工程	2.5年	元/生	5200	5200	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	
		软件工程	2.5年	元/生	5200	5200	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	
		工程造价	2.5年	元/生	5200	5200	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	
		市场营销	2.5年	元/生	4500	4500	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	

注：1. 学费、住宿费收费、退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2. 2023-2024级学生退费规定（桂发改收费规[2019]1145号）：若学生因故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清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，学习时间一学期按5个月、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。学生开学前申请退（转）学并经学校同意的，我校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；开学后未入读的，按90%计退学费、住宿费；入读1个月（含）以内的，按85%计退学费、住宿费；入读超过1个月至1个学期的，按50%计退学费、住宿费；第1学期读完，第2学期入读3个月（含）以内的，按20%计退学费、住宿费；第1学期读完，第2学期入读超过3个月以上的不再计退学费、住宿费。

收费咨询电话：0772 3516115（校财务部）

收费投诉受理电话：0772 3516379（校纪委办）

投诉受理邮箱 lzgxyjjs@163.com（校纪委办）

举报电话：12315（物价局）